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WZ-MTR

项目编号：WGSS-TTJT-Z-2024035
项目名称：温州轨道交通 S2 线列车运行维护数据
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G2024100001

合同签订地：温州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金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根据温州轨道交通 S2 线列车运行维护数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G2024100001_）的采购结果，以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对“列车健康维护系统”车辆运行数据资源、“物联网云平台”“轨旁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开展全生命周期咨询内容，咨询内容包括数据资源确权、数据交易合规性评价、数据入表咨询、数据定价论证、数据资产登记咨询。

1. 数据资源盘点。梳理公司数据业务流程、识别业务场景、调研业务对象、识别数据标准，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2. 数据资源合规与确权。完成数据资源从形成到数据产品输出数据资产入表的全链路确权及合规性分析；

3. 数据产品设计。对公司特定应用场景外部用户需求调研，完成数据模型搭建、数据表单设计、数据分布梳理；对数据资产的商业模式、运用场景和数据产品定价进行论证，完成数据产品的设计咨询和入表流程设计；

4. 数据登记交易。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完成数据交易所产品定价验证，挂牌方案指导以及数据产品登记；

5. 数据资产入表。按识别的数据资源，分析数据资源成本核算的具体路径，制定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处理原则，并出具完整的数据资产入表咨询管理建议书；

6. 数据资产披露。完成报表附注编制与公告文件编制审核，制定披露要求。

二、成果交付

1. 《数据资源合规性评价报告》；
2. 《数据资产定价论证报告》；
3. 《数据资产入表咨询管理建议书》；
4. 《数据资源财务核算制度》；
5. 为完成数据交易所必要的其他成果。

三、项目服务进度



1. 本项目需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物交付及配合事项完成。在服务期间发现存在数据错误的，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纠错服务。

2. 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分包或转包合同额支付违约金，采购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四、双方权责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和义务

1. 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每个工作阶段，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且应保证相关资料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
3. 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水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资料成果及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整改、更换人员以及返工。

（二）乙方权责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和培训服务工作。
2.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对甲方的相关咨询会给予明确的答复（不限于书面）。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有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4. 乙方应对项目服务成果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且超出甲方的要求时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成立项目组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公共财产损失或对公众干扰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投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质疑，乙方应迅速回应，充分沟通，努力与甲方达成共识。
8. 对于甲方提出收回有关其曾提供的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分包或转包合同额支付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0. 合同履行中乙方人员发生的劳动、待遇、社保、工伤等纠纷概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合法、持续有效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甲方的要求履行义务。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目服务进度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项目团队及双方联系人

1. 项目团队一览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 倪灵芝 | 43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经济师 | 本科 | 18 | 18072852795 |
| 沈韦杰 | 43 | 项目经理 | 会计师 | 本科 | 20 | 13501977324 |
| 周沛沛 | 34 | 项目经理 | 资产评估师 | 本科 | 13 | 18616265352 |
| 诸奕君 | 34 | 项目助理 | 无 | 本科 | 12 | 13761752180 |

2.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 0577-89727564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倪灵芝 18072852795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000.00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92452.83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率为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按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最新政策调整执行。

2. 合同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调研、咨询成果编制及服务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保险（包括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二)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于 5 个工作日补足，若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乙方应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及时起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收到该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已扣除的金额的除外）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次付款：出具项目成果《数据资源合规性评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次付款：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并协助甲方完成温州轨道交通 S2 线列车运行维护数据资产交易，经甲方确认支付项目总额的 6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符合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法：

1. 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可以采用双方认可的合理方式提交项目成果，双方确认后视为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在一个月内有权利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积极响应处理，且按甲方修改意见重新提交项目成果。

2. 验收项目成果：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成果审核合格。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或挪作本合同约定外用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具有保密性质的文字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含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等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文件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团队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来往的资料、所有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内容以及本合同项下成果报告；

3.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过程中所接触、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对方要求保密的其他商业信息。并对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互向对方承担责任；

4. 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知名度，在对外宣传、报道中可互相提名，但不得基于恶意的宣传和



报导的目的；

5. 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及其所经营产品的形象和声誉。

6. 若出现乙方向非相关人提供信息等泄密情况，一经确认，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采取后续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7.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害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违约

1.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1.3 如因甲方（含甲方集团公司、上级主管单位等）战略调整、需求调整、部门调整或管理层变动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2. 乙方违约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由甲方根据实际履行延误进行处罚，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经 3 次修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有权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第三方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

无论甲方采用上述(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报告，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相应的研究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乙方人员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00 元/人/次）；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10000 元/人/次）。

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9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主张。

2.10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目服务进度中第一条期限要求，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分包或转包合同额支付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1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且超出甲方的要求时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支付服务费，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双方免责

3.1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履行受阻或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项目期间，若甲方提出新增需求或提议变更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更，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廉政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2) 合同主要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等）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执陆份，乙执贰份。
2.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进度实施方案》，以及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规划大纲、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签章）：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1517室

邮编：325000

联系电话：0577-89727605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浙江温州

乙方（签章）：金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外滩中心A座1303室

邮编：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81130



国企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金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活动、供货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供货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活动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国企采购活动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服务期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2024年10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2024年10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保密协议

甲方：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金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做信息化相关项目，已经知悉甲方秘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
3.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
4. 不将涉密计算机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连接；
5. 不将涉密移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及互联网上交叉使用；
6. 不得擅自修改数据库数据；

二、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秘密信息。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双方同意，乙方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秘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道秘密信息起，到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时止。

五、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秘密信息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六、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精神，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事先也已经全面了解了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



制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永久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320202198006154516
乙方单位：金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号码：021-6308113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